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皖 0104 执 3560 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张春玲，女，1988 年 9 月 17 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肥西县丰乐镇新华村四队，公民身份号码 340122198809177360。

被执行人：黄书栋，男，1956 年 9 月 23 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 102 号新西南华庭 C 幢 804 室，公民身份号码 34242519560923001X。

被执行人：黄书良，男，1964 年 6 月 8 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习友路 1973 号恒大华府 15 幢 402 室，公民身份号码 342425196406082015。

被执行人：孙毅，男，1963 年 10 月 28 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青阳南路安居苑 4-601 号，公民身份号码 34010419631028259X。

本院在执行张春玲与黄书栋、黄书良、孙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黄书栋、黄书良、孙毅立即履行给付申请执行人张春玲欠款 2342000 元、利息 258000 元，后期利息 1762745（自 2014 年 2 月 21 日始按月息 2% 计算，暂计算至 2017 年 4 月 12 日，款清息止），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88937 元（暂计算至 2017 年 4 月 12 日，款清息止），诉讼费 40920 元并承担本案执行费 43561 元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以（2015）蜀民一初字第 05060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孙毅名下位

于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297 号金域华府公寓式酒店 1 层商 107 室房产（房权证合蜀字第 8140029267 号）。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孙毅名下位于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297 号金域华府公寓式酒店 1 层商 107 室房产（房权证合蜀字第 8140029267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贾 欣
审 判 员 吴 成 莹
审 判 员 张 升



书 记 员 刘 天 堯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附：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规定交有关单位拍卖或者变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

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网络司法拍卖案件委托辅助机构委托书

委托案号	(2017)皖0104 执字 285号	执行案号	(2017)皖 0104 恢执 15 号
网拍办 承办人	桑玲俐	联系方式	65357796、18956039726
执行法官	宋建忠	联系方式	65357836、18956038921
辅助机构	合肥市诚信拍卖事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案由	民间借贷	标的	房产
是否首次委托	是		
委托事项及要求	拍卖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297 号金城华府公寓式酒店 1 层商 107 室房产的辅助事宜。		
提供材料目录	评估报告、执行裁定书、拍卖方案、拍卖表的物调查情况表各一份。		
约定事项：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在开展辅助工作中应遵守以下事项，如有违反，应承担从法院辅助机构信息库中除名等处罚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和其它法律责任：1、对委托案件所涉及的有关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其他不能公开的材料，应当保守秘密；2、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以及委托法院相关规定要求，自觉接受委托法院管理、监督和安排；3、信守承诺，合法履责，热情服务，尽职尽责，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得以任何形式误导意向竞买人，不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不损害人民法院公正形象；4、承担因自身过错引起的损失赔偿责任；5、承担现场勘查和看样服务中自身人员安全责任，并对涉危现场提供充分的警示标志和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6、本公司、公司股东、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保证不组织或参与串标、围标活动，与委托法院工作人员请吃送礼等可能影响司法拍卖公开、公平、公正的行为；7、本公司、本公司股东、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保证不竞买或委托他人代为竞买与所承担拍卖辅助工作相关的财产。			
备注：1、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信息：； 2、标的物存在的权力负担及瑕疵等情况：； 3、辅助机构需与法院沟通确定拍卖的具体日期，在法院向五大拍卖平台发布《拍卖公告》等信息的当日在报纸上发布《拍卖公告》，并在《拍卖公告》发布三日前通知当事人和已知优先购买权人。			
委托单位：		受委托单位：	
2017年8月			年 月 日

